

課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王琳
電話：77365553
電子信箱：lwang@mail.yda.gov.tw

第二層決行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陳 利君 104.05.22

學務處 侯東成
104.5.2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040000211號

內會楊琇婷小姐。

速別：普通件

學務處 楊琇婷
104.5.25

教授兼 吳明烈
104.5.26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專校院推動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注意事項(104000211A00_ATTCH1.docx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代為
決行

主旨：檢送大專校院推動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注意事項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協助國內各大專校院落實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之推動，完備相關輔導機制，特訂定旨揭注意事項，做為各校推動之參考依據，請轉知校內推動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相關業務單位配合辦理。旨揭注意事項可至本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網「政策法規」專區下載

(<http://servicelearning.yda.gov.tw>)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公共參與組、國際及體驗學習組(均含附件)

104/05/13
15:25:35

學生事務處





大專校院推動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育部為協助國內各大專校院（以下簡稱各校）落實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之推動及相關輔導機制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，做為推動之參考依據。
- 二、各校應明顯區分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二者之區別，性質出於個人自由意願而參與者為志願服務，應依志願服務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執行；服務學習是一種經驗教育之模式，強調服務與學習並重，於課程或活動方案中，結合有意義之服務活動及結構化之反思與互惠過程，達到所訂定之學習目標。
- 三、各校推動服務學習，應訂定輔導機制及配套措施，並得視學校教育宗旨及目標，考量其訂定畢業規範之適切性及必要性。規劃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方案，應依學習目標、學生專長及社區需求妥善規劃服務內容，掌握學生服務情形，注意學習性、公益性、安全性，除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，得視需要增加投保意外事故保險，並指定相關人員負責輔導。
- 四、各校運用志工從事輔助性服務工作，則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學校應訂定志願服務計畫，辦理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、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，並指定專人負責督導；另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，並得補助交通、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。
- 五、各校接獲校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要求協助招募志工，應先確認該運用單位依志願服務法規定須辦理教育訓練、發證冊、交通及保險等事項，如符合相關規定，學校得予以協助招募，並指派相關人員擔任聯繫窗口，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。



